

附件一：申請表

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申請者名稱 (請用全稱)	聯絡人	
	電話	公司
		手機
統一編號	E-mail	
聯絡地址 (註明郵遞區域及號碼)		
行銷宣傳之藝人 (歌手/樂團)		
行銷宣傳之國家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本案內容概述		
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國外) _____ (上限 2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國內) _____ (上限 12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上限 600 萬)	
近二年獲本局補助之相關計畫	(請填 109~110 年獲本局補助計畫名稱、金額)	
總預算支出金額	新臺幣：	
總預算收入金額	新臺幣：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門票收入： 其他收入：
應備文件、資料 (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計畫表演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書及其電子檔 (包含：活動經費預估表、合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計畫表演者之音樂作品
線上填表與上傳申請資料： 連結「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 1. 【第一步驟：填寫申請案件資料】，完成後儲存。 2. 【第二步驟：附檔上傳】，包括申請表、企畫書；上傳完畢請點選「案件儲存」。 3. 確認無缺件或錯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即完成「線上申請」步驟。 4. 請列印此張申請表並用印後，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將正本寄送至：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6樓「行銷推廣科」。	
申請者對「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 (請用全稱並蓋大小章)： 負責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如有需迴避之情形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二：企畫書（第一類）

執行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格式說明： 一、企畫書尺寸：A4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四、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完整計畫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文字不得少於二千字，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一、執行團隊或合作單位簡介（姓名及工作角色） 二、計畫目標、策略及具體作法等 三、行銷地區（國家、城市、場次，請列表） 四、行銷宣傳之藝人（含歌手、樂團、團體）及其音樂作品				
演出人員	姓名（藝名）	合作意向說明	經歷（或音樂作品）簡述	國籍
○○ 樂團	主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樂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樂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樂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五、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 六、預算（經費）項目及金額 七、預期效益及預計達成之具體績效指標【例如：活動參與人數、媒體露出管道、報導則數、影片點擊數、銷售成績及其他經濟效益】 八、合作證明文件				

附件二：企畫書（第二類）

執行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格式說明： 一、企畫書尺寸：A4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四、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完整計畫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文字不得少於二千字，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一、執行團隊（公司）或合作單位簡介 二、計畫目標、策略、市場定位及目標觀眾等 三、行銷地區 四、計畫內容之特色或獨特性（如：整體活動之風格特性、市場區隔性等） 五、整體演出平台之規劃（如節目內容及參演人員、邀請之國外重要策展人、經理人或買家、行銷具體做法、時程規劃、地點規劃、場地規劃、相關硬體技術、演出舞台之數量及設置規劃、動線規劃等） 六、所有參與演出計畫之藝人團體（或展演場次、數量及其食宿交通安排等）			
參演藝人團體	合作意向說明	經歷（或音樂作品）簡述	國籍（國內歌手及樂團演出組數應逾總演出組數之百分之五十）
○○樂團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樂團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七、其他週邊活動策劃（如跨界活動、創意市集、工作坊或講座等） 八、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 九、預算（經費）項目及金額 十、預期效益及預計達成之具體績效指標【例如：國外買家或策展人數、活動參與人數、媒體露出管道、報導則數、宣傳影片點擊數、票券銷售成績及其他經濟效益、觀光效益等】 十一、合作證明文件			

【填表說明】請參考以下所列各類預算填寫：

壹、經費明細項目

一、旅運費：因本計畫公出之車資、旅費等，如機票費、簽證費、機場稅、車資、運費等。

二、業務費：為執行本計畫所發生費用，如海外巡演經紀企劃(如Booking Agency)、舞台設計製作、節目規劃費、活動設計費、場地租借費、設備器材租借費、行銷宣傳費、文宣品設計製作費、翻譯費、編輯費、排練費、演出費…等。

三、住宿費：因本計畫公出之住宿費用，如餐費、住宿費…等。

四、人事費：因本計畫所產生之薪資或酬勞性費用，如：出席費…等。

五、事務費：為處理計畫一般事務所發生之行政費用。

六、其他

註：本補助案僅補助旅運、業務、住宿及非經常性人事費(經常性員工薪資不得補助)等項目。

貳、活動經費預估表(填寫舉例)

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 預估經費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估收入明細		預估支出明細			
單位	金額	支出項目	細目	支出金額	備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00,000	旅運費	簽證費	00,000	
自籌款	00,000		機票費	00,000	
門票收入	00,000		活動地國家車資	00,000	
其他收入	00,000		小計	00,000	
		業務費	行銷宣傳費	00,000	
			國外巡演經紀企劃 (如Booking Agency)	00,000	
			小計	00,000	
		住宿費	住宿費	00,000	
			小計	00,000	
		人事費	出席費	00,000	
			小計	00,000	
合計	(A)	合計	(B)		

附件四：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行放棄申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立切結書人均無異議。

- 一、立切結書人最近二年內未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本要點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 二、立切結書人未以申請案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跨類申請，亦未獲得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 三、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資格確實符合第二點相關規定。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

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